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9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3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5,820.04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54.9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4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827595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021.60	57,254.96
2	日产 40 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	17,037.91	
3	食用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项目	12,579.85	
4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合 计		113,639.36	57,254.96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用途；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超募资金及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